



法令廣播站

- 一、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59474 號函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4 點規定，有條件允許借調各機關公務人員至行政法人辦理具專業性之特定業務或工作，並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 二、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詳情請至人事室網站 / 法規宣導項下下載參閱。
- 三、勞動部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9 號函)

業務 e 點靈

兼任教師勞保篇

蔡一零是系上 106 年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最近收到系上請其填寫的「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調查表」感到不解，於是打電話到人事室詢問兼任教師投保一事。蔡老師：「您好，我是今年新任職的兼任教師，最近收到系辦請我填寫的『兼任教師勞、健保暨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調查表』，有不了解的地方想詢問？」

小慧：「請問有哪裡需要幫忙嗎？」

蔡老師：「我本身已在基金會擔任講師，並投保勞健保了，可以不用填寫這張投保調查表嗎？」

小慧：「老師您好，依照行政院勞委會 98 年的函釋規定：受雇從事兩份以上工作之勞工，服務單位如屬勞保強制投保單位，雇主均應為勞工辦理加保，勞工不得選擇僅於某一單位參加勞保哦。」

蔡老師：「但是我看申請書上，公保、軍保及農保都不用參加勞工保險？」

小慧：「是的，依主管機關規定，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應具或已具該保險身分人員是不得重複參加勞工保險。」

蔡老師：「有關勞工退休金，也是相同的規定嗎？」

小慧：「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兼任教師未具本職且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於聘期內雇主應每月提撥 6% 的勞工退休金。但是，如果老師符合上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任一條件，就無需提撥勞工退休金了。」

蔡老師：「那我在學校是 9 月中旬開始授課，請問是從授課第一天開始投保勞保嗎？」

小慧：「請問老師聘書上聘期的起始日是什麼時候呢？」

蔡老師：「106 年 8 月 1 日。」

小慧：「為了維護兼任教師權益，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迄日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於受聘期間享有保險、退休金等依法規定之權益。本校係依該規定自聘期起始日為兼任教師投保勞保，故 106 學年第 1 學期投保日為 106 年 8

月1日。」

蔡老師：「申請書上提到的離職儲金，又是什麼呢？」

小慧：「因外國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惟為保障其權益，故外籍兼任教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僱傭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按月提撥離職儲金。」

蔡老師：「最後我想請問我每學期都需填寫這張調查表嗎？」

小慧：「是的，因兼任教師其本職工作、每學期授課時數或鐘點費的計算可能會有異動，為了確保每位教師投保勞工保險的權益，還是需要請老師每學期填寫哦！」

蔡老師：「原來如此，謝謝，你們服務真是週到。」

活動情報讚

★講座活動花絮

活動名稱：國立中央大學「感恩音樂餐會」

活動日期：106年11月23日

活動地點：文三館一樓大廳



人事看版

(一) 職員、契僱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日期	動態
秘書室	鄭璧嫻	行政專員	106.11.20	新進
地球科學學系	蔣育真	專任助理	106.11.1	回職復薪
地球科學學系	吳怡萱	博士後研究	106.12.1	育嬰留職停薪 (106.12.1-107.5.31)

榮耀共享

恭賀張殷榮老師指導施克涵同學榮獲 106 年度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學生論文獎-碩士論文獎」。(光電系提供)

每月一書香



書名 / 近鄉情悅
作者 / 洪俊彥
出版社 / 蔚藍
出版日期 / 2015.4.10

幽默大師林語堂的台灣歲月

林語堂的幽默與閒適，為戒嚴時代的台灣帶來一陣透心涼的清風。

他來自漳州，負笈上海，留學歐美，致力於東西文化的交流，成為西方讀者最熟悉的中國作家，晚年落腳台灣，發現此地風土民情竟是故鄉的翻版，讓他雀躍不已。

這位來自中國的洋博士，連美國人都讚嘆不已的優雅英文，為西方人介紹了中國文化自在閒適的生活情調，幫他們在繁忙的工業時代氛圍中打開了另一種人生視野，這是華人作家首次在西方獲得巨大的成功。

本書籍簡介資料摘自國家文官學院

線上學習資訊

網站平台：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課程名稱：工作計畫研擬

學習認證：2 小時

課程簡介：工作計畫是將機關組織年度施政計畫或重點，透過具體化的計畫作為，包括工作項目、達成目標、資源分配、完成期限（階段）及預期效益等，加以落實呈現，並方便各機關（單位）管考追蹤及檢討修正。本課程即係透過學理分析與實務運作，介紹如何擬訂工作計畫，使參與本課程研習之公務同仁，能充分瞭解並可實際運用在工作推動，以增益行政效率及效能。



<http://www.ncu.edu.tw>

校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Address : No. 300, Zhongda Rd., Zho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32001, Taiwan (R.O.C.)
TEL : +886-3-4227151-FAX : +886-3-4226062